

康桥路 787 号地块租赁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康桥路 787 号地块租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租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10-107

2. 项目内容：康桥路 787 号地块租赁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同等或以上规模项目业绩；
- (5) 需满足未来园区运营相关资质要求；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项目投标报名表（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4) 企业情况简介；
- (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近三年财务报表（2020~2022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

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参与单位可先将资格预审材料电子版发招标人，纸质版报名结束邮寄到招标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高敦寿

报名邮箱：gaodunshou@zpmc.com ；

电话：021-31192879；13917289015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待发售招标文件将标书费扫描发给到 gaodunshou@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康桥路 787 号地块租赁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10-10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